**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2015年11月20日

公司全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清单：**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项目服务内容** | **服务需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信息安全测评服务 | 1 | 等级保护差距测评 | 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 个 | 3 |  |  |  |
| 2 | 等级保护验收测评 | 个 | 3 |
| 3 | 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 | 个 | 3 |
| 4 | 定级备案协助 | 年 | 1 |
| 5 | 等级保护技术咨询 | 年 | 1 |
| 6 | 等级保护政策与技术培训 | 次 | 1 |

注：

1. 报价含税，可普票，要求密封送达，报价文件材料需加盖公章。报价清单一式五份。
2. 报价应包括标配工具、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 密封报价截止时间及方式

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6日16:00时前递交投标文件。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密封袋需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沿江西一路7号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行政楼A214。

联系人：赖老师，0769-82676032,13560105606。

1. 免费送货上门，上门服务，验收合格后付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3. 报价文件应注明供货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4.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 应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副本复印件。
6. 公司介绍（资质、业绩，同类产品案例合同等）、产品介绍。
7. 如有技术疑问，可联系：陈润，0769-82676801、18002798337。

附件：用户需求书

# 一、 项目背景

2007年6月，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际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四部委就联合印发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办法中指出，要提高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保障和促进信息化建设。同年广东省也出台了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备案工作实施细则等。2009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09]80号）。2010年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0]1号）。2014年10月，广东省教育厅朱超华副厅长在2014年全省高等学校和直属学校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会议上讲话明确指示，要求在2015年底前，全省各大学、省属中学等学校要完成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工作。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现有各类重要的行政、功能性信息系统，在启用前很多都未做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上的安全保障工作，致使系统或多或少都存在不少缺陷和漏洞，而且学校校区分散，也造成系统管理不便，这些都给信息系统安全带来极大隐患。如近年来教育行业发生的几起信息系统安全事故，给广大师生的利益带来损害。分析这些事件背后的原因，无外乎信息安全的因素，主要反映在这两方面，一是安全技术：包括软件自身问题，数据安全，入侵防范，身份鉴别等；二是安全管理：管理制度，人员配备与管理，外部人员的访问等。这两项特征指标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中都有明确的要求与规范，为达到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以及为配合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以及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教育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要求，规范教育单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切实提高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与管控能力，保障和促进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教育信息化建设，开展等级保护工作是当务之急。依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信息函[2014]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教技厅函[2014]74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广东省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方案》（粤教信息函[2015]12号）、《广东省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南》（上下册）以及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教育厅联合签发的《关于印发全省高校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工作任务书的通知》（粤公通字[2015]123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和标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拟委托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且熟悉教育行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校内3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及验收测评服务。

## 1.1 项目目标

　　等级保护工作的目的是建立健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机制，对已有已建信息系统作安全状况测试，找出差距并进行安全整改与验收，使学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在技术和管理上达到等级保护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安全工作水平。本项目应达到如下目标：

1. 完成中山大学新华学院3个信息系统的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部门备案工作，编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及备案资料，并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
2. 完成中山大学新华学院3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并提交安全整改方案；
3. 根据安全整改结果，完成验收测评并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 1.2 项目原则

1. 客观公正性，测评检查人员不带偏见，减少主观判断实施检查活动；
2. 先进性：确保先进性同时，使用成熟稳定技术；
3. 实用性：满足业务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做到简单、实用、人性化；
4. 安全性：保证系统数据、交易数据、数据传输以及交易过程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截取、篡改和丢失；
5.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不论谁执行检查，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检查方式，对每个检查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

# 二、供货范围

# 2.1 招标范围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服务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验收测评服务
* 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协助
* 等级保护技术咨询与培训

2.2 项目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等级保护差距测评 | 3 | 个 | 根据所测评的系统数量计，详见表2-2 |
| 2 | 等级保护验收测评 | 3 | 个 | 根据所测评的系统数量计，详见表2-2 |
| 3 | 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 | 3 | 个 | 根据所测评的系统数量计，详见表2-2 |
| 4 | 定级备案协助 | 1 | 年 |  |
| 5 | 等级保护技术咨询 | 1 | 年 |  |
| 6 | 等级保护政策与技术培训 | 1 | 次 |  |

**表2-1 项目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拟定安全等级** | **定级备案情况** | **系统描述** |
| 1 | 门户网站 | 二级 | 无 | 主要用来学校承载着信息化教育时代的网络教学、对外宣传的基本任务，是远程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必需平台。 |
| 2 | 一卡通系统 | 二级 | 无 | 饭卡、学生证、工作证、考勤卡、门禁卡等应用项目的统一认证管理服务等。 |
| 3 | 教务系统 | 二级 | 无 | 主要用于学校学籍管理、师资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智能排课、考试管理、选课管理、成绩管理、实践管理、教学质量评价、毕业生管理、体育管理等。 |

**表2-2 测评系统列表**

# 三、项目详细服务指标

## 3.1 项目依据与参考规范

投标人必须依据如下标准实施测评服务：

|  |  |
| --- | --- |
| 序号 | 参照标准 |
| 1 |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
| 2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 3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 4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
| 5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 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 7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 8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 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
| 10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
| 11 |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06) |
| 12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
| 13 |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技术要求》（GB/T 21028-2007) |
| 14 | 《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 671-2006) |
| 15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 1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
| 17 |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
| 18 | 《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 |
| 19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教技厅函[2014]74号） |

**表3-1**

## 3.2 项目整体服务内容

根据公安部和教育部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工作要求，在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工作中，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分自主定级、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备案、差距测评、建设整改、验收测评等几个主要步骤。本次招标内容为这3个系统的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备案、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的工作，具体系统及描述见表2-2。项目开展的服务内容整体如下：

1. 聘请教育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广东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对3个二级信息系统（详见表2-2）自主定级情况进行评审，所聘请的专家需要形成评审意见。
2. 对3个二级信息系统（详见表2-2）开展主管部门审批、公安部门备案的工作，并取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证；
3. 对3个二级信息系统（详见表2-2）开展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和验收测评服务，差距测评完成后根据测评结果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4. 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完成相关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整改后，进行验收测评并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协助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 3.3 项目实施内容

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众多信息系统中，门户网站系统、一卡通系统和教务系统，承担着学校信息宣传、形象展示、校务管理、师生查询校内信息等重大任务，这些系统的信息关系着师生切身的利益，它们的安全状况会给广大师生利益带来很大影响。按照教育部《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建议，将这3个系统定为二级系统。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分自主定级、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定级备案、差距测评、建设整改、验收测评等步骤。在整个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过程中，自主定级由我校自己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备案、差距测评、验收测评则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协助与等级保护测评。本次招标的实施内容主要为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批、公安机关备案、差距测评、验收测评等项目。项目实施按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导流程进行，具体如下：

3.3.1 定级

按照教育部《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组织了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商讨，确定门户网站系统、一卡通系统和教务系统等3个系统定为二级系统。

* + 1. 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评审与主管单位审批的工作由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协助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完成，在此阶段需要给有关单位提交规定的材料。所需材料的相关信息由我方根据需求进行搜集，所需的材料如下：

1.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定级专家评审意见表》
2.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
3.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审批所需的材料由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协助填写并提交。

3.3.3　公安机关备案

待专家评审与主管部门审批完成后，由中标的第三方机构协助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办理开展3个二级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并取得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等级保护备案证》。

3.3.4　差距测评

差距测评委托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且熟悉教育行业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实施，实施完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安全控制测评，主要测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在信息系统中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系统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其中，安全控制测评是信息系统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

安全控制测评使用测评单元方式组织，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五个层面上的安全控制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具体见下图：

系统整体测评涉及到信息系统的整体拓扑、局部结构，也关系到信息系统的具体安全功能实现和安全控制配置，与特定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紧密相关。在安全控制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分析评估安全控制间、层面间和区域间是否存在安全功能上的增强、补充和削弱作用以及信息系统整体结构安全性、不同信息系统之间整体安全性。

综合测评总结将在安全控制测评和系统整体测评两个方面的内容基础上进行，由此而获得信息系统对应安全等级保护级别的符合性结论。

**3.3.5　安全建设整改**

安全建设整改是基于3.3.4差距测评后所出具的整改方案进行的工作，不在本次项目范围。

**3.3.6　验收测评**

验收测评是在差距测评后，根据安全建设整改情况进行的另一项测评工作，实施完出具《验收测评报告》。中标方需按照与差距测评完全一致的测评标准进行验收测评，并提交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验收测评报告，协助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具体测评内容要求与3.3.4差距测评内容要求相同。

## 3.4 项目内容与成果要求

**1、编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项目目标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依据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流程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基本内容
* 差距测评与验收测评方法
* 项目工期
* 培训方案

**2、项目的实施提交成果包括：**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定级专家评审意见表》
* 《主管部门关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审批意见》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资料》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验收测评报告》

## 3.5　项目实施要求

3.5.1　人员要求

投标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至少有4人，所有工程师必须取得中级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资质，在突发应急事件中能临时增加2名实施人员。

投标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与测评服务小组，由小组组长或主管统一负责，服务小组组长或主管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够容易地与客户沟通，能够很好地执行并完成测评服务工作，并能根据一些特殊的情况可以适当增加服务人员，接受用户与单位的统一管理。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和服务小组组长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签字确认。投标人必须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并确保其人员的稳定性。

3.5.2　文档要求

投标人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等。

3.5.3　保密要求

对采购方信息的保密，中标方不得在任何场合向第三方透露采购方内部信息。

3.5.4　安全测评服务工具要求

测评服务检查过程中除所需要的各项网络配置核查工具、系统漏洞检查工具、应用漏洞检查工具等相关检查工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还需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实现项目操作、管理、检查等功能，系统可以实现对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的实施、测评等具体服务过程的全程监管，解决用户由于不了解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和要求，导致无法监管在测评过程中出现的无规范、无指导、无流程等问题，保障测评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为用户提供监管手段，协助用户按照等级保护标准要求推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等级保护测评系统具备自主研发知识产权，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的复印件,必须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指南》的相关要求及标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的详细操作流程、步骤说明等指引，还具有融合自动化工具和第三方安全检查工具检查、扫描的功能。采用B/S架构，技术特点包含：

1. 丰富的知识库包含各种安全产品测评方法及相关系统测评知识；
2. 全面支持等级保护体系模型中的测评方法；
3. 智能的结构化分析方法，能综合单独测评结果形成系统整体测评结论；
4. 灵活可定制的报表功能，支持Word、HTML、PDF等多种格式导出；
5. 提供API扩展接口，可以方便地驳接第三方软件工具（如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等；
6. 具有数据导入、导出接口，测评结果可以导出到其它系统；
7. 客户化定制功能，可根据组件配置选择，形成多个功能版本（包括知识库定制）或具有行业特色内容的版本等。

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应包含（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一） 测评准备模块

（二） 方案编制模块

（三） 现场测评模块

（四） 报告编制模块

（五） 项目进度模块

（六） 统计分析模块

（七） 知识库模块

# 四、工期

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中标单位完成3个二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工作，并提交相关差距测评报告及整改方案。
2. 采购方在投标人完成差距测评并出具差距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书之日算起150天内完成信息安全整改后，投标人必须在30天内完成相关信息系统验收测评并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的最终测评验收。

# 五、验收

## 5.1　验收组织

成立由采购方、中标方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 5.2　项目验收

中标方必须给采购方提供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中标方必须书面通知采购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采购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 5.3　验收标准

1. 完成采购方与中标方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提交给采购方评估期间产生的差距测评报告、整改方案及验收测评报告等“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所包含的文档。

# 六、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免费的跟踪服务，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完成上述信息系统的差距测评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70%。

#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必须具有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或已按照粤等保办【2013】2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异地测评机构（提供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